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唐现社，男，1962年1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826196201025174，汉族，小学文化程度，住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金奥食品店，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现羁押于西宁市第一看守所。

公益诉讼起诉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一案，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刑初41号之一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依法撤销（2021）青01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之一民事判决；依法改判。

事实与理由：

一、 本案被告主体资格不适格；

本案中，上诉人唐现社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系其从上家林承宝、储良柱处购进，而林承宝、储良柱处的白酒又是由江苏假酒制作者管厚金、甘肃假酒制作者侯国祥向其供货。

上诉人唐现社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的客体为国家对商标的管理制度和他人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商标专用权是商标权人依法对自己已注册商标的专有使用权，它构成我国商标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上诉人唐现社并未生产或制造假冒商标商品，作为他人生产或制造假冒商标商品给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造成威胁的行为，其作为本案被告不

适格；且本案原告应当在开庭前进行受害人申报的公告，如果没有受害人前来登记，公诉机关才能作为本案原告进行公益诉讼，而本案开庭前并未进行公告，从这一点来说本案原告主体宜不适合。

二、一审认定唐现社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金额 524520 元，获利金额为 445120 元，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八条鉴定意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根据：（四）鉴定意见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是否注明提起鉴定的事由、鉴定委托人、鉴定机构、鉴定要求、鉴定过程、鉴定方法、鉴定日期等相关内容，是否由鉴定机构盖章并由鉴定人签名；本案认定上诉人唐现社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金额 524520 元，获利金额为 445120 元鉴定意见无鉴定人签名。

综上，基于上述事由，上诉人作为本案被告不适格；一审认定销售金额、获利金额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二审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依法改判。

致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唐现社

2022 年 3 月 日